

113 年度羽球場地租借公告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3 年度羽球場地開放長期(三個月以上)租借使用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本校校園開放實施要點及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12962 號同意備查通過 110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收費標準表。

辦法：

一、租借對象：本市一般民眾、團體，從事正當有益身心健康之休閒羽球活動。

二、租借期限：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三、租借時間：

(一)每週打球乙次，期限壹年。

(二)農曆春節期間停打，其餘放假日(含國定假日)仍照常使用。

(三)週一至週五打球時間：19：00~21：00

週六打球時間：9：00~11：00，14:00~16:00

週日打球時間：9：00~11：00，14:00~16:00

(四)如遇學校活動需要使用羽球場地，申請人應配合停止使用該場地；停止使用之時間，週一至週六租借者，將於鄰近三週各延長使用 40 分鐘。

(五)如遇天然災害(風災、水災等)，經新竹市政府公告停止上班，為避免球友外出移動影響人身安全，本校羽球場即停打，並比照(四)延長使用。

四、租借費用：全年新台幣(以下同)36,000 元。(依新竹市政府 111 年 1 月 17 日同意備查修訂收費標準表)

保證金：10,000 元。

五、辦理程序：

(一)初審送件

自公告日起自行下載申請書件(如附件)，並填妥相關資料於 112 年 11 月 20 日起至 11 月 24 日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，其餘時段恕不受理) 送至本校總務處收件，以就借用性質先行審查，合格者納入後續抽籤或場地分配名單。

(二)抽籤時間及地點

1. 如同一時段申請人數未超過開放場地數時，抽籤決定場地分配。

2. 如同一時段申請人數超過開放場地數時，抽籤決定優先順序及場地分配。

3. 前項抽籤順序如未獲中籤者，得於抽籤現場遞延、擇定第 2 順位時段(限未滿時段)，並以遞延 1 次為限。如未獲中籤者未出席抽籤現場，視為放棄遞延機會。

4. 抽籤時間：預計為 112 年 11 月 29 日(星期三)下午 14 時。

5. 地點：預計為綜合大樓一樓會議室。

(三)113 年度羽球場地租借費 36,000 元及保證金 10,000 元，請於 112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20 日(上班日上午 9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至 4 時) 至本校總務處繳納，逾期未繳者，視同放棄租用。

(四)為維護校園安全暨停車位有限，本校恕不開放校內停車位予租借羽球場地使用者。